

快速查获175瓶侵权假冒红酒

海口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一起商标侵权案获赠锦旗

■本报记者 杨晓晖



近日，澳大利亚富邑葡萄酒集团将一面印有“打击侵权假冒 优化投资环境”的锦旗送到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局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维护企业商标品牌合法权益表达感谢，并对该局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支队秉公执法、高效办案给予大力点赞。

执法人员现场查扣175瓶侵权假冒红酒

今年4月，“奔富”（Penfolds）品牌的持有方——澳大利亚富邑葡萄酒集团向海南市场监管部门反映，海口市多家零售店、烟酒行销售印有该企业注册商标的假酒。接到线索后，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

将线索下发至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欧小梅是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支队知识产权大队副大队长，她记得4月1日讨论完行动方案后，她与该局龙华分局、秀英分局的执法人员立刻赶到待命的点位上。至于一会儿要去查什么？欧小梅等数十名执法人员一概不知。

“这是省市区统一行动，这么做也是为了避免走漏风声。”欧小梅告诉记者，这是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常态，执法人员常常到了现场，才知道具体的工作内容。

当天，执法人员先后来到椰海大道林安国际商贸城、椰海粮油交易市场。根据线索得知，这里有2家商行经营的红葡萄酒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当执法人员前往其中一家商行检查时，发现货架上仅摆放少量印有“奔富”品牌名称和图标的酒。这家店面这么大，难道只卖这三三两两的几瓶酒？带着疑问，执法人员继续仔细检查。

随后，执法人员在该商行发现了一处

楼梯间，走上去一看，竟是该商行的仓库。仓库里，摆放了大量涉嫌假冒伪劣的红酒。经现场人员清点，现场共计175瓶涉嫌侵犯“奔富”注册商标的产品。

“这些酒是从哪里来的？”执法人员问道。“我是从其他商铺进的货。”该商行老板支支吾吾地拿出进货单与发票，交代了其进货渠道。

随后，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向外单位发函协查、提取相关证据材料等程序，查明涉案葡萄酒种类共计6种175瓶，涉案金额达上万元。

海口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2家商行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并对175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红葡萄酒予以没收。

执法人员透露假酒销售隐蔽手段

海口市市监局执法人员透露，现在销售假酒的手段变得越来越隐蔽，导致假酒

流入市场也不易辨认。例如，有的商家“偷梁换柱”，销售的酒外包装是真的，瓶里的酒却是假的；有的则是通过微信、电话、或其他网络社交平台，“点对点”进行销售，导致追踪与打击的难度变大。

据“奔富”品牌方“打假人”介绍，也有不少商家从源头采购正品，同时购进散装低价酒和名酒的酒瓶，先是利用真酒骗取受害人的信任，随后便真假掺卖。这些商家选择这么做的原因，是因为觉得违法成本不高，因此选择铤而走险。

随着春节将至，消费者的用酒需求普遍增多，买酒时如何避免买到假冒伪劣产品？对此，海口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提醒，购买时选择正规渠道非常重要，如酒厂直属店铺、大型经销商门店、大型酒水连锁店等，这些渠道通常由酒厂直供，遇到假酒的情况较少。同时，正宗的酒在外包装上，通常有清晰的标签印刷、规范的字体、牢固的瓶盖封口和防伪标识，消费者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或查看防伪信息，以此验证酒的真伪。



七地交警在文昌联合开展异地用警交通整治行动 查处519起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12月13日至14日，文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联合海口、定安、澄迈、临高、儋州、屯昌公安交警，在文昌辖区开展异地用警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7号行动”，严厉打击易肇事致祸的交通违法。

行动中，七地公安交警密切配合，采取交叉执法的形式，针对小型客车、货

车、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拖拉机等重点车辆，在国道省及主要农村公路穿村过镇沿线、城郊接合部、酒驾、醉驾、违法载人、机动车与行人事故多发点段，城市主干道、学校、医院、车站、商业区等周边道路科学布设查处点位，通过开展两波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行动，重点查处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飙车炸街”、摩托车及电

动自行车违法、超员超载、货车反光标识不合格、违法载人、报废拖拉机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

据了解，行动期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19起，其中饮酒后驾驶3起、醉酒后驾驶5起、无证驾驶4起、逆行31起、未佩戴安全头盔336起，其他违法行为140起。

琼海交警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重拳查处酒驾醉驾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12月13日至14日，琼海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开展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异地用警“7号行动”工作部署，联合该局巡特警、派出所等警种，在全市范围内同步开展整治行动。

行动中，琼海交警针对辖区交通形势、风险隐患等特点，紧盯国道省及主要

农村公路穿村过镇沿线、事故多发重点路段，科学安排勤务，重拳查处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飙车炸街”等严重违法行为，同步查处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违法(不戴头盔、闯红灯、逆行等)以及载客汽车严重超员、货车严重超载、报废拖拉机上路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琼海交警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积极向广大驾乘人员宣传酒驾、醉驾、无牌无证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达到“查处一人、警示一群、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据统计，行动期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65起。

琼中交警组织精干警力异地用警

全覆盖开展交通安全整治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符金婷)12月13日至14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托“路长制”勤务机制，组织精干警力支援乐东异地用警，同时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交通整治违法行为“7号行动”。

琼中交警结合辖区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特点，在辖区设置国兴大道万家惠、国兴四横路、国兴大道一号

广场、130高速互通路段等4处执勤点，切实做到“城市、农村、高速”三个战区全覆盖。

整治中，民警针对小型客车、货车、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拖拉机等重点车辆，在国道省及主要农村公路穿村过镇沿线、城郊接合部、酒驾、醉驾、违法载人、机动车与行人事故多发点段，城市主干道、学校、医院、车站、商业区

等周边道路，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飙车炸街”、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违法、超员超载、货车反光标识不合格、违法载人、报废拖拉机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

据统计，12月13日至14日，琼中交警共出动警力75人次，警车35辆次，检查过往车辆350辆次，盘查人员395人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8起。

巧借大活动 宣传接地气

12月14日、16日，五指山市公安交通管理大队联合五指山市委文明办分别在毛道乡、通什镇龙庆新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文明实践大集市活动暨“文明交通、携手共创”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让交通知识接地气、听得懂、记得牢。

活动中，宣传交警根据乡镇群众日常出行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酒后驾车、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与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易多发交通违法行为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的严重后果。

(记者杨青梅 通讯员王雷)



“生鲜特快”到货时 已变质

快递公司被文昌法院判赔保价费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陈荣颜)近日，文昌法院审理的一宗生鲜运输变质案件，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2022年11月16日，杜某委托某快递公司将其一批生鲜食品送至北京朝阳区的客户，由于客户对生鲜食品有品质的要求，为了确保万无一失，在下单时特别选择了“生鲜特快”服务，并支付了相关保价费用，同时明确注明了保价金额为5000元。快递公司在当天下午就将该快递收取，但这批生鲜直到12月1日才姗姗到达，且已变质发臭，客户据此拒收。

快递公司被杜某起诉后，辩称疫情管控属于不可抗力因素，涉案生鲜在北京通州分拣中心时，因快递配送员核酸阳性，站点受到疫情防控影响，导致货物无法及时送达，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

不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快递公司还提出，与杜某订立的《快件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疫情原因导致的快件延误、毁损属不可抗力，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

文昌法院审理认为，杜某与快递公司之间的快递服务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并生效，虽然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因素，但快递公司在知道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送达的情况下，并未将这一情况及时告知杜某。此外，快递公司提交的《快递服务协议》中虽有免责条款，但双方并未签订该协议。作为专业的快递公司，在接收邮件时理应考虑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来避免或减少损失。因此，快递公司的辩解理由不成立，杜某为案涉快件交纳了保价费用，双方约定保价金额为5000元。因此，文昌法院依法判定快递公司向杜某赔偿5000元。

看到孩子争吵 不劝架反而动手打人

两人因寻衅滋事获刑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陈怡)孩子冲动手与人发生口角之争，当父亲的赶到，却抢先动手打起架来。近日，文昌法院审结了一起寻衅滋事案，2人因此获刑。

2023年8月的一天晚上，小龙和小康赴宴并坐在同一桌喝酒，把酒言欢。然而，双方因为某事发生了口角，争吵也愈演愈烈。小龙的母亲为了防止儿子被打，找来了小龙的父亲大龙。大龙得知消息后立即赶到宴席现场，一时冲动拿起红色塑料凳子直接往小康身上砸，和小康打了起来。站在一旁的围观群众小丁看着扭打的两人，也拿起了红色塑料凳子，往小康的面部砸，现场十

分混乱。在围观群众的极力劝阻下各方才停止斗殴。后经鉴定，小康所受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二级。

打架后，小丁在路上看到与事件无关的小梅驾驶的汽车迎面开来时，小丁认为车辆准备撞向自己便持钢管、桌脚砸向小梅的汽车，以此发泄情绪。经认定，小梅汽车的直接损失价格为9783元。

近日，文昌法院开庭审理了此宗寻衅滋事案件，鉴于大龙和小丁认罪认罚的态度，并以积极赔偿换取谅解。最终，文昌法院对小丁判处有期徒刑1年；对大龙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以上人名均为化名)

给前女友转账求和好

一男子未能如愿后起诉，琼海法院调解助其拿回“和好费”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琼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原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情侣分手所引发的经济纠纷案件。

据悉，男子吴某和女子王某曾是恋人关系，相处了一段时间因感情不和，两人就此分开。此后，吴某想要重归于好，就积极主动与王某重新建立联系。王某提出，给她转1万块钱就考虑原谅吴某。8月24日，吴某抱有和好的想法，给王某转账7000元。但双方后来没有和好，王某也没有将7000元归还给吴某。吴某多次向王某索要未果，无奈之下，吴某将昔日恋人王某诉至法院。

驻庭人民调解员严昌仍收到调解案件后，考虑到两人原是情侣，有一定感情基础，想促成双方调解，减轻双方当事人的诉讼负担，便积极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希望能够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矛盾。

调解员分别与两人进行交流沟通，劝他们念及旧情，放下心中的成见，正确处理这起纠纷。以思想疏导为突破口，从人情、法理等方面反复劝解，向王某细致阐明相关法律法规后，双方就纠纷达成一致意见，王某来到法庭在法庭干警的见证下，当场通过手机转账返还吴某7000元。

临高多部门开展渔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护航渔业安全生产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12月17日，记者从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获悉，近日，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联合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在新盈中心渔港开展渔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动，强化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切实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执法人员主要检查配备的救生衣和灭火器，并对灭火器的使用期限进行认真核查登记，同时对渔船的进出

港报告、渔船渔民持证信息的合规性、安全通导设备的运行状态等重点方面进行了细致检查。通过严格核查相关文件记录、实地检验设备功能，确保每艘渔船都符合安全生产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据了解，临高相关部门将持续跟踪整改情况，确保每一艘渔船都能以安全可靠的状态投入渔业生产，有力维护渔业生产秩序的规范与稳定。

东方市水务局加强河湖管护治理

立案查处32宗

本报讯(记者董林 通讯员彭珊珊)近日，东方市水务局工作人员在河道巡查过程中，发现在感恩河管理范围、马岭河管理范围存在农户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侵占河道种植槟榔、椰子树、芒果树等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严重破坏了河流生态环境，依法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据了解，10月30日，东方市举办2024年东方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培训班，邀请教授级高工、候鸟人才冯明祥为各乡镇责任单位部门相

关人员进行授课。今年11月初，东方市水务局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感城镇政府、岛西林场等单位对违法侵占感恩河、马岭河围垦河道种植涉事农户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明确告知其行为的违法性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送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截至今年11月底，东方市共计下发关于河、湖、水库“四乱”问题《限期改正通知书》13份，立案查处32宗，罚款金额30.64万元；整治违法围垦河道76宗，推进河湖“四乱”整治111宗。